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2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炼石、证券代码:000697)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4月22日和4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6.58%,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目前公司正与债权人、政府积极沟通,稳妥推进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前期准备工作,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毕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2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借款展期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与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展期协议(2023-1 版)》,借款展期金额为9亿元人民币,展期期限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展期利率为固定利率5.25%。结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清偿贷款本息。对于此次借款展期,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以持有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93.896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3、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资产及地上建筑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4、全资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资产及地上建筑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033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上述借款出现不能按时履行偿还的情况,经测算,上述借款应于2025年4月22日支付到期本金及利息94,790.63万元。

另外,公司应于2025年1月2日支付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7,672.56万元,该笔债务也已逾期。

上述逾期债务合计102,463.19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18.4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或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同时因债务逾期也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目前公司正与债权人、政府积极沟通,稳妥推进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前期准备工作,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毕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5-2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将于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将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出席此次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预约报名。请拟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2: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h.cn/1nueUcIbYW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预约登记,以便做好相关安排。

预约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1)个人投资者,请上传本人身份证,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2)机构投资者,请上传名片或相关证明照片,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3)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均需签署电子承诺函。

公司将对上述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将收到参会短信通知。届时可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会前15分钟到达,凭参会短信通知,履行现场登记手续后进入会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问题征集: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前在预约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或者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会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刊载。

四、联系及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55-2587 5222

传真:0755-2519 5435

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1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永东先生通知,获悉董永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董永东	是	2,470,000	19.06	0.85	2022年4月19日	2025年4月22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63	0.21	2024年2月6日	2025年4月22日	
		250,000	1.93	0.09	2024年4月19日	2025年4月22日	
合计	—	3,320,000	25.63	1.14	—	—	—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董永东	是	2,330,000	17.98	0.80	否	否	2025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永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55,897,439	19.20	25,940,000	46.41	8.91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4.45	2,330,000	17.98	0.80	0	0.00	0	0.00
合计	68,853,417	23.65	28,270,000	41.06	9.71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董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董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董永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被告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最高额抵押金额22,553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根据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中院”)的(2024)苏10民初44号案件一审判决,一审被告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在最高额抵押金额22,553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未按期缴纳上诉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按上诉人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对案件涉及的或有事项计提了部分信用减值准备,后续可能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调整计提金额,由于后续实际可执行资产确认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5月16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披露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其中案件三为(2024)苏10民初44号案件,公司要求被告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中渝”)以22,553万元为限额向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扬州中院一审判决基本支持了公司的基本诉求,即要求被告方承担对对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7558号、(2021)粤01民初1466号、(2021)粤01民初1467号]所认定的“新商票”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补充清偿责任。

贵阳中渝因不服扬州中院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高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民终329号,因未按期缴纳上诉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按上诉人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已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贵阳中渝(一审被告)

审理法院:江苏高院

案件背景和事实:2021年8月,宝胜股份与贵阳中渝签订《协议书》、《不动产抵押合同》、《协议书》约定将将贵阳恒中央广场E2地块期1号689套房抵押给原告,合同、协议书中均约定被告最高额抵押担保额为22,553万元,用于担保案外人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债务的履行;同时具体的《抵押合同》安排了2021年8月份当时可以先予办理抵押登记的标的物(即贵阳中渝名下恒大中央广场E2地块E2-1#楼等20套房产,位于观山湖区合肥路70号)。双方合同、协议签订后,贵阳中渝反悔,拒绝继续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宝胜股份多次与贵阳中渝协商,要求贵阳中渝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但无果。

为切实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宝胜股份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向扬州中院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情况:被告贵阳中渝在最高额抵押金额22,553万元范围内,对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7558号、(2021)粤01民初1466号、(2021)粤01民初1467号]所认定的“新商票”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宝胜股份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贵阳中渝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追偿,驳回原告宝胜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6,9450元,由被告贵阳中渝负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贵阳中渝因与不服扬州中院一审判决,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

因贵阳中渝未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并申请缓交诉讼费,江苏高院同意其缓交申请,并于2025年3月14日向其送达《同意缓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要求其收到通知后30日内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缓交期限届满后贵阳中渝仍未缴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江苏高院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贵阳中渝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审判决现已生效,被告贵阳中渝需在最高额抵押金额22,553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对案件涉及的或有事项计提了部分信用减值准备,后续可能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调整计提金额,由于后续实际可执行资产确认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重大诉讼目前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披露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共涉及三起案件,扬州中院一审均支持了公司的合理诉求,要求被告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除贵阳中渝提起上诉外,其他两起案件被告均未提起上诉,公司已向扬州中院申请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要诉讼及其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祥隆”)持有公司股份113,79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深圳祥隆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发布15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660,5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3,220,17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440,34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3,791,501股
持股比例	8.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13,791,5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9,660,52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220,17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440,34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1日~2025年8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受让
拟减持原因	合伙企业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深圳祥隆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深圳祥隆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深圳祥隆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报告正文第41页“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中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本次年度报告更正说明

更正前: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天味食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杭州加点滋味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杭州姜姜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年末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内控评价范围未包括杭州加点滋味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杭州姜姜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为98.97%,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为100%。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本次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校对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5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5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4月21日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累计涨幅达到33.09%,公司股票涨幅较大。股票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农化制品板块涨幅存在较大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及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

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peok@ropeo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及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延行先生

独立董事:高绍福先生

财务总监:孙龙川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丹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9日 (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peok@ropeo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92-3662258

邮箱:ir.ropeok@ropeo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6,390,912.60元(含税)。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审议程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117,424.41元,扣除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570,386.01元,扣除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85,579,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13,292,273.71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34,260,312.11元。

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781,997.22元,扣除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85,579,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7,959,932.08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0,592,543.29元。

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可供利润分配的金额,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0,592,543.29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依据《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制度,公司拟以2024年末的总股本130,178,2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6,390,912.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6,390,912.60	85,579,000.00	75,596,2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0,886,327.16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117,424.41	135,720,525.42	119,942,813.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4,260,312.1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0,592,543.2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7,566,132.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0,886,327.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1,593,587.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8,452,459.7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48,452,459.7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理性。

四、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一致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查意见;

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产明细对账单;

5、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25-02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7日(周日)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及网络会议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5日 (周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IR@ykenergy.com。本公司将会于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将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为协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拟以电话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5年4月27日(周日)10:00-11:00

(二)召开方式:电话及网络会议

(三)电话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86-4001510269

中国香港:+852-57006920

+852-51089680

美　国:+1-2087016888

全　球:+86-01021377168

参与拨入密码:380118

(四)网络参会地址:https://s.comein.cn/faf924pq,投资者按网站提示注册后即可参与会议。

三、参加人员

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党委书记、总经理王九红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黄霄龙先生,财务总监赵治国先生,独立董事胡家栋先生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届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及网络参加会议,公司将介绍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来市场分析、经营措施等相关情况,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5日 (周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IR@ykenergy.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刘　佩　+86-15513578290

刘　晨　+86-0537 539 2377

电子邮箱:IR@ykenerg